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6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补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8日收到杜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杜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感谢杜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第二大股東湖北化开发展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1.选举钱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盛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将对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8日收到陈阔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陈阔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陈阔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阔建先生辞职以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会议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盛永新先生提名,聘任张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一、二、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先生、郭福明先生、郑春美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附简历如下:
田汉:男,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今任汉江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汉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人大代表,2014年6月30日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丽华女士,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化纤集团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代理总经理;2012年6月任国益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任冠阳益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9月10日起,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永新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华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长兴二厂厂长、厂长,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副总经济师、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健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化纤集团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供销公司办公室主任,供应部部长,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维权室主任助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永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我们参与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附简历如下:
田汉:男,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今任汉江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汉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人大代表,2014年6月30日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丽华女士,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化纤集团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代理总经理;2012年6月任国益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任冠阳益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9月10日起,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永新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华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本公司长兴二厂厂长、厂长,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副总经济师、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健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化纤集团供销公司总经理助理、供销公司办公室主任,供应部部长,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维权室主任助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永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永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4.定价基准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6.前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9,769,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80,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

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受托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补选的议案》。

1.选举钱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2.选举盛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1.投票程序
公司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以选择网络投票,但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